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1607 號 委員提案第 25890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亭妃、黃秀芳、蔡適應、莊競程、余天、陳歐珀等 39 人，有鑑於修憲門檻極高，使我國憲法成為過於剛性憲法，修憲為難以達成之憲政改造工程，調整修憲門檻；另順應國內政治情況與國際環境結構經歷諸多變局，應將數位權及境外勢力入憲，並調整當前地方制度仍有省之憲政體制不符現實之處。在此憲政改革關鍵時刻，應有切合實際、有利台灣深化民主，且符合當今國家利益與人民福祉之憲法，做為國家長遠發展之根基。特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陳亭妃	黃秀芳	蔡適應	莊競程	余天
	陳歐珀				
連署人：	黃世杰	湯蕙禎	劉建國	黃國書	陳瑩
	郭國文	蘇巧慧	林岱樺	洪申翰	蔡易餘
	張宏陸	劉權豪	鍾佳濱	羅致政	趙天麟
	管碧玲	林宜瑾	趙正宇	何欣純	林楚茵
	陳素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定宇
	王美惠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何志偉
	江永昌	羅美玲	張廖萬堅	劉世芳	周春米

##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 一、為符合國家治理現況，推動實質廢省並納入現行之地方制度運作，修正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
- 二、為保障經濟與社會發展時兼顧國家安全與環境永續，並為在發展數位國家、增進數位權利之同時防範境外敵對勢力，修正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 三、為使憲法改革順利進行，修憲之立法院提議、出席、決議階段，降低出席、決議之立委席次。原條文之四分之三出席、四分之三決議過高，致使若 113 席立委出席，修憲案必須 85 席立委同意始能交付公投，也使部分立委可以不出席之方式，影響修憲之決議。修憲影響重大國家定位及方向甚鉅，條文應防止單一政黨以不出席之方式消極參與修憲，而決議之席次仍應維持穩定性。因此，本修正草案將出席人數調降為五分之三，決議調降為三分之二，代表立法院修憲至少需六成民意代表出席，若 113 席立法委員全數出席，仍需 76 席決議之高門檻。

公民複決部分，為使修憲門檻下修後仍維持穩定性，在公民參與度足夠的前提之下進行修憲，修正為投票人數須達選舉總數之五分之三，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亦即修憲案至少須有六成投票率。降低門檻同時，維持修憲之穩定性，同時防止修憲案公民複決之投票人數過低，有降低修憲之正當性及代表性之可能性。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u>地方制度</u>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p> <p>一、<u>直轄市、縣市分別設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員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選舉之。</u></p> <p>二、<u>屬於直轄市、縣市之立法權，分別由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行之。</u></p> <p>三、<u>直轄市、縣市設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分別置直轄市長、縣市長一人，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選舉之。</u></p> <p>四、<u>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之關係。</u></p> <p>五、<u>監督地方自治事項，應以法律明定之。</u></p>	<p>第九條 省、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p> <p>一、<u>省設省政府，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u></p> <p>二、<u>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u></p> <p>三、<u>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u></p> <p>四、<u>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u></p> <p>五、<u>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u></p> <p>六、<u>中央與省、縣之關係。</u></p> <p>七、<u>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u></p> <p><u>台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u></p>	<p>一、實質廢省。</p> <p>二、納入六都以切合實際。</p> <p>三、為切合台灣地方制度實際運作，亦排除蒙古、西藏自治制度之限制。</p>
<p>第十條 <u>基於國家安全、社會公義與永續發展</u>，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p> <p><u>經濟、科學技術發展及資通訊科技之應用</u>，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u>並避免境外敵對勢力之干預。</u></p> <p>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p>	<p>第十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p> <p><u>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u>，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p> <p>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p>	<p>一、為保障經濟與社會發展能夠兼顧國家安全與環境永續，修正第十條第一項。</p> <p>二、為發展數位國家、增進國人之數位權利同時防範境外勢力，修正第十條第二項。</p> <p>三、境外敵對勢力一詞參考刑法外患罪第一百十五條之一修正。</p> <p>四、為保障國家主權與安全及符合國家認同與國際關係之</p>

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現實，增修第十四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p>	<p>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p>	
<p>第十二條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u>五分之三</u>之出席，及出席委員<u>三分之二</u>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u>投票人數達選舉人總數五分之三以上，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u>，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u>四分之三</u>之出席，及出席委員<u>四分之三</u>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p>	<p>一、立委出席調整為五分之三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決議，降低門檻，同時防止單一政黨以不出席之方式消極參與修憲。 二、公民複決之投票率應達五分之三（60%），使修憲門檻下修後仍維持穩定性，在公民參與度足夠的前提之下進行修憲。</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